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6號

原告 巧妙國際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芷炘

訴訟代理人 張珮琪律師

何文雄律師

被告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培真

訴訟代理人 陳誌泓律師

詹祐維律師

王之穎律師

周致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66號損害賠償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因被告以其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66號損害賠償事件訴訟，對原告請求之

01 金額，主張抵銷本件原告對其請求之金額，其在本件主張抵
02 銷之金額，以在該事件主張損害賠償之金額是否成立為據，
03 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04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錦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1 書記官 張智揚